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秦宝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增补秦宝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增补秦宝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含延期），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秦宝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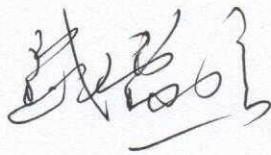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秦宝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秦宝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雷鸣	
-----	--